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2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2年3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边慧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平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平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丹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瞿灿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瞿灿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瞿灿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党晶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3-11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2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大资本工作。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职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经理，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能源及军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销售服务部、机构业务部（电商业务部）、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02.25起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博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党晶先生自2022年3月11 日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1年2月25日开始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此次任职变动属于职务变动，不涉及离任。

2.上述变更事项经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276,661.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2年3月4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2,276,661.8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00，场内简称：现代农业，扩位证券简称：现代农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3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2年3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37元，截至2022年3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2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3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3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3月14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188	01097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3月14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2年3月15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恢复为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188	0109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8	1.060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549,823.02	709,580.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0	0.0240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40元人民币，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3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3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3月1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莱特光电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莱特光电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莱特光电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0	93933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65	116093.2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张泉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况世道先生、周玮先生、耿成轩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徐工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编制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蒋磊女士、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黄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徐工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编制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2022年1月28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同时，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6月30日调整为2021年9月30日，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进行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根据最新情况对释义进行补充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更新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的锁定期 3、补充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十四）海外经营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更新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的锁定期 3、补充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产权控制关系 2、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等相关主体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2、更新交易对方与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更新交易对方穿透后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合计超过200人、各层级有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 4、补充交易对方及各层级权益持有人有无结构化产品的情形、有无违规代持等情形 5、补充天津茂信、中信保诚和金石彭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并运行的法规依据、协议约定、运行情况及融资安排等内容 7、补充披露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协议条款依据（如涉及） 8、更新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如涉及）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产权控制关系 2、更新重要子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3、补充披露其他子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出现业绩亏损或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纳入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亏损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4、更新最新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5、更新最新一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6、更新最新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7、更新最新一期境外子公司财务数据 8、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9、更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徐工有限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 10、更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子公司变动情况 12、更新徐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3、补充披露徐工有限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14、补充披露徐工巴西银行基本情况 15、补充披露报告期融资租赁、按揭贷款模式下，发生赔付的金额，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客户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16、补充披露承诺回购事项的有关会计处理 17、补充徐工智联业务模式、主要环节和客户和主管部门，日常经营是否需要遵守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监管法规
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	1、更新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的锁定期 2、补充徐工集团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补充披露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程序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上市公司价款来源及支付价款对存续公司流动性有无不利影响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仅选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工有限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徐工有限部分一级子公司未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3、补充披露对广联租赁和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同时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且均取孰高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评估值为负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纳入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β值、特定风险系数等）选取的合理性、预测过程中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徐工挖机、徐工塔机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徐工挖机预测期毛利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8、补充披露徐工挖机、徐工塔机评估增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9、补充披露知识产权评估增值情况 10、补充披露徐工有限一级子公司控制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以及业绩承诺情况 11、补充披露股权类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2、补充披露2019年6月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已经考虑境外经营风险因素 14、补充披露股权类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审查的相关情况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有无不利影响，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及重组后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其依据；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以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徐工有限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徐工有限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徐工有限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徐工有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补充披露徐工有限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未来徐工有限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偿付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补充披露徐工有限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规模是否与财务收入（费用）相匹配 4、补充披露境外主要业务所在国国别政治、贸易摩擦、税收政策、重大诉讼、境外市场规模和容量、市场竞争地位；补充披露针对徐工有限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费用及负债完整性等；补充披露本次将上述亏损、负债子公司一并装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盈利保障措施、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并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期备考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一并注入徐工汽车的原因 2、更新最新一期关联交易数据 3、补充披露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补充披露受让徐工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充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补充披露报告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成因、金额和解决情况，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6、补充披露徐工有限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的应对措施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补充（十四）海外经营风险
第十三章 其它重大事项	1、补充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更新以2021年9月30日为比对基准日的交易前后负债情况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